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田林生态环境局的田林县县域、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